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的大學教育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本章所述大學教育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相關整體性之資料則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邁入 101 年的大學教育發展，在就學機會的提供相當充足，但在大學運作與質的提升仍有諸多挑戰與考驗。首先，政府檢修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的相關規範並持續核准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其次，國內面臨少子女化生源不濟的影響，嚴重衝擊學校招生入學，學校間的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已訂頒《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鼓勵大學合併提高競爭力，並籌組少子女化因應小組，積極協助大學轉型發展。再次，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訂定辦法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本章就民國 101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共分四節敘述，第一節，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第二節，整理、歸納與說明 101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第三節，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第四節，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與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在政府多年的努力耕耘與投入，大學數量充裕，教育機會普及，大學教育資源充沛。本節主要在介紹 101 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及教育經費等現況。此外，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消長歸納整理分析，俾充分瞭解我國 101 年度大學教育比較顯著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雖然我國大學教育蓬勃發展，但已面臨少子女化影響，105 年將受到第一波衝擊。以下介紹 101 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分析等概況如下。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民國 39 到 100 學年度的 61 年期間，大學校院數量的發

展，從4所（含1所大學、3所獨立學院），成長到148所（含116所大學、32所獨立學院），歷經40年代到70年代的緩增期，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穩的現象（見表6-1）。

截至100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8所，與99學年度相同，其中私立有97所，公立有51所（見表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65.5%，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34.5%，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公立約為私立的1.4倍弱；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2.6倍弱，就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8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7。臺北市：作者。

表 6-2

100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5	4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70	27	97
合計	116	32	148

說明：1. 100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作者。

表 6-3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41	17	1,858
	學系數	1,165	50	1,215
	學科數	23	11	34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4	12	46
	學系數	16	8	24
	學科數	-	-	-
公立	研究所數	1,875	29	1,904
	學系數	1,181	58	1,239
	學科數	23	11	34
私立	研究所數	1,420	31	1,451
	學系數	2,521	614	3,135
	學科數	129	153	282
合計	研究所數	3,295	60	3,355
	學系數	3,702	672	4,374
	學科數	152	164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 10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作者。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 148 校與 100 學年度相同，但是博士班階段學生較 100 學年減少 995 人，碩士班階段的學生則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019 人左右，大學部學士生增加 5,056 人，整體的大學生數目呈現微增的現象（102 年教

育部統計，頁 25)。從表 6-4 可以發現，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達 1,253,866 人，含博士生 32,731 人、碩士生 183,094 人及學士學生數 1,038,041 人。其中私立學生人數 827,617 人，約占公私立學生數的 66.0%，公立學生人數 426,249 人，約占 34.0%。學士班學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80,348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學士生的 27.01%，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757,693 人，約占學士生的 72.09%。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9,277 人，占 101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5.1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3,817 人，約占碩士生的 34.85%。博士班研究生數 32,731 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6,624 人，占 81.34%，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 6,107 人，占 18.66%。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0 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96,359 人，比上（99）學年度的 292,748 人增加 3,611 人。其中博士畢業 3,861 人，碩士 60,050 人，學士有 232,448 人。

表 6-4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6,396	-	26,396
	碩士班	116,688	458	117,146
	學士班	267,351	8,243	275,594
直轄市立	博士班	205	23	228
	碩士班	1,707	424	2,131
	學士班	2,888	1,866	4,754
公立	博士班	26,601	23	26,624
	碩士班	118,395	882	119,277
	學士班	270,239	10,109	280,348
	小計	415,235	11,014	426,249
私立	博士班	6,107	-	6,107
	碩士班	63,122	695	63,817
	學士班	678,439	79,254	757,693
	小計	747,668	79,949	827,617
合計	博士班	32,708	23	32,731
	碩士班	181,517	1,577	183,094
	學士班	948,678	89,363	1,038,041
	總計	1,162,903	90,963	1,253,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 10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作者。

表 6-5

101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等級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總計	296,359	231,157	65,202	106,461	88,595	17,866	189,898	142,562	47,336
研究所	計	63,911	46,229	17,682	42,623	32,146	10,477	21,288	14,083
	博士	3,861	3,850	11	3,234	3,240	11	621	621
	碩士	60,050	42,379	17,671	39,383	26,917	10,466	20,667	13,462
學士	計	232,448	184,928	47,520	63,838	56,449	7,389	168,610	128,479
	大學 4 年制	210,682	177,633	33,049	59,545	54,604	4,941	151,137	123,029
	大學 2 年制	21,497	7,142	14,355	4,149	1,748	2,401	17,348	5,394
	4+X	269	153	116	144	97	47	125	56

說明：1. 博、碩士夜：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第二部及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夜間部。

3.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4. 4+X 為大學學士後第二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1 學年度，46。臺北市：作者。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持續的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101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學年度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學年度整體平均達到 106.62%，89 學年度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 90 學年度起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90 學年度的 77.13%，到 91 學年度的 81.21%，95 學年度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為 91.13%，100 學年度為 94.67%，由表 6-6 可知 99 及 100 學年度均較前一年略降。在 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100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37%，淨在學率平均為 68.27%。因此，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6 來看，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100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5.73%，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6.64%，淨在學率 72.38%，101 學年度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6.09%，女性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7.86%，淨在學率 74.11%，不但大幅度的成長，且各項指標均呈現高於男性現象，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與成功。

表 6-6

10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81.21	81.09	81.32	- *	-	-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99	95.24	94.45	96.01	83.77	80.80	87.01	67.27	63.51	71.37
100	94.67	93.59	95.73	83.37	80.37	86.64	68.27	64.48	72.38
101	94.75	93.39	96.09	84.43	81.27	87.86	69.90	66.02	74.11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8、40。臺北市：作者。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0indicators.xls>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就業已列為學生選讀的考量因素。學生攻讀的領域會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而傳統上認為女生較適宜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比較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近幾年來教育部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似乎有所改變。依 100 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7），在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民生領域為多，在藝術、民生、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自然科學、建築、都市規劃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社會及行為科學、教育領域；女生則以商業及管理、教育、人文、工程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約占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6.41%。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則是以醫藥衛生、工程、教育、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上述學生分布情形，與過去大學教育中一性別與攻讀領域相較，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民生領域首度超越電算機領域成為熱門領域的前三名，「博士班」階段女生就讀之領域，商業及管理首度超越人文領域進入前三領域。就三大領域(科

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在大學本科、碩士班依序是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不過博士班階段則依序是科技類、人文類、社會類,顯示此階段「性別」因素對選讀科系的影響較不明顯。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6-9)。

表 6-7
10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0,693	14,191	26,502	1,304	1,365	5,315	10,924	7,572	14,213
藝術	24,958	7,138	17,820	146	185	1,861	4,690	5,131	12,945
人文	108,267	30,777	77,490	1,102	1,261	4,401	9,052	25,274	67,177
設計	52,779	20,456	32,323	249	178	1,860	1,830	18,347	30,315
社會及行為科學	49,227	21,278	27,949	1,106	686	6,105	7,407	14,067	19,856
傳播	27,015	10,133	16,882	47	52	1,120	1,802	8,966	15,028
商業及管理	229,645	92,925	136,720	1,753	1,143	15,259	14,734	75,913	120,843
法律	20,358	10,012	10,346	201	69	3,110	2,497	6,701	7,780
生命科學	23,135	13,019	10,116	1,448	788	2,585	2,290	8,986	7,038
自然科學	24,025	17,909	6,116	1,729	425	3,770	1,552	12,410	4,139
數學及統計	15,910	10,645	5,265	262	65	1,464	821	8,919	4,379
電算機	71,169	46,929	24,240	406	148	4,535	1,769	41,988	22,323
工程	287,422	251,696	35,726	10,998	1,400	42,913	7,487	197,785	26,839
建築及都市規劃	15,226	8,185	7,041	209	87	1,588	1,283	6,388	5,671
農業科學	26,125	13,061	13,064	527	330	1,884	1,874	10,650	10,860
獸醫	1,892	996	896	107	57	207	183	682	656
醫藥衛生	78,088	27,893	50,195	1,924	1,602	2,477	4,808	23,492	43,785
社會服務	26,817	3,688	23,129	22	71	356	1,578	3,310	21,480
民生	114,063	46,534	67,529	52	30	2,271	2,575	44,211	64,924
運輸服務	8,458	4,425	4,033	77	30	607	351	3,741	3,652
環境保護	3,239	2,003	1,236	18	10	422	317	1,563	909
軍警國防安全	681	623	58	-	-	26	5	597	53
其他	1,592	824	768	9	8	52	96	763	664
合計	1,250,784	655,340	595,244	23,696	9,990	104,188	79,925	527,456	505,5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34。臺北市：作者。

表 6-8

10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分類	領域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28,970	74,009	154,961	2,810	2,997	13,515	26,597	57,684	125,367
社會類		467,125	184,570	282,555	3,181	2,051	28,221	30,593	153,168	249,911
科技類		554,689	396,761	157,928	17,705	4,942	62,452	22,735	316,604	130,251
總計		1,250,784	655,340	595,444	23,696	9,990	104,188	79,925	527,456	505,5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30。臺北市：作者。

表 6-9

100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562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09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639
資訊工程學系	1,143	資訊工程學系	5,259	企業管理學系	45,12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9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139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2,976
（中）國（語）文學系	1,033	企業管理學系	5,112	資訊工程學系	30,745
（微）電子（工程）學系	1,02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28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0,17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07	法律學系	3,724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8,393
教育學系	870	（中）國（語）文學系	3,631	（微）電子（工程）學系	24,557
企業管理學系	831	教育學系	3,403	護理學系	22,287
化學系	759	（微）電子（工程）學系	3,312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19,995
臨床醫學研究所	653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715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15,5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1）。重要教育統計資訊。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07.XLS>

貳、師資結構

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

得置助教協助之。」98 學年起助教人數改為 86 年 3 月 21 前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根據表 6-10，民國 100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 48,641 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降為 48,420，負成長 0.5%。表 6-11 顯示，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有 10,559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1.7%，副教授 14,572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0.0%，助理教授 13,805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8.4%，講師 7,357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5.1%，助教 403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0.8%，其他 1,945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4.0%。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100 學年度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 2/3（71.59%），擁有碩士學位者則接近 1/4（23.29%），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就性別來看，100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女性約占 1/4（25.10%），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皆超過 1/3，講師達 49.8%，助教更高達 75.7%（見表 6-13）。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97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98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99	937	18,249	19,186	5,381	24,519	29,900	6,318	42,768	49,086
100	859	18,557	19,416	4,337	24,888	29,225	5,196	43,445	48,641
101	498	19,088	19,586	3,478	25,356	28,834	3,976	44,444	48,4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臺北市：作者。

表 6-11

10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6,771	3,788	10,559	21.7
副教授	6,037	8,535	14,572	30.0
助理教授	4,558	9,247	13,805	28.4
講師	1,215	6,142	7,357	15.1
其他	513	1,432	1,945	4.0
助教	322	81	403	0.8
合計	19,416	29,225	48,64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作者。

表 6-12

10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

學位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8,641	6,771	6,037	4,558	1,215	513	322	3,788	8,535	9,247	6,142	1,432	81
博士	34,821	6,332	5,422	4,235	73	65	5	3,280	7,191	7,876	274	68	-
碩士	11,328	298	482	265	1,064	274	134	327	1,020	1,156	5,444	829	35
學士	2,247	130	120	48	74	166	174	171	296	191	396	441	40
專科	173	2	8	7	2	8	8	8	21	14	22	70	3
其他	72	9	5	3	2	-	1	2	7	10	6	24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作者。

表 6-13

10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總計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8,641	男 （%）	8,626 （81.7）	10,196 （70.0）	8,876 （64.3）	3,690 （50.2）	1,062 （54.6）	98 （24.3）
	女 （%）	1,933 （18.3）	4,376 （30.0）	4,929 （35.7）	3,667 （49.8）	883 （45.4）	305 （75.7）
	小計	10,559	14,572	13,805	7,357	1,945	4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6。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我國 100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78,985,191 仟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716,691,863 仟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8.7%，在 99 學年度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但 100 學年度將國民中小學合計之後，大學及獨立學院略低於國民中小學（見表 6-14）。100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 278,985,191 仟元，公立大學院校有 126,878,973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05,970,598 仟元，資本支出為 20,908,375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07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 152,106,218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31,587,890 仟元，資本支出為 20,518,328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6.41 倍（見表 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

表 6-14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權重	序位
總數	716,691,863	100		
幼稚園	37,021,403	5.2	0.13	4
國民中小學	281,306,602	39.3	1	1
高級中學	73,075,004	10.2	0.26	3
職業學校	35,519,056	5.0	0.12	5
專科學校	6,334,164	0.9	0.02	6
大學及獨立學院	278,985,191	38.7	0.99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12,960	0.03	0.001	8
特教學校	4,237,483	0.6	0.015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1。臺北市：作者。

表 6-15

10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99	247,418,664	117,479,203	98,811,933	18,667,271	129,939,461	110,771,724	19,167,737
100	278,985,191	126,878,973	105,970,598	20,908,375	152,106,218	131,587,890	20,518,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1。臺北市：教育部。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表 6-16

100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130,979
95	126,568,571
96	134,397,127
97	134,739,256
98	131,146,026
99	129,939,461
100	152,106,2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6。臺北市：教育部。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教育的運作依據《憲法》的最高規範下，訂定教育法令，做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人員等運作的共同基礎。人才對於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社會各界已有共識，我國正由行政院全面盤整人才問題；然而，現階段臺灣的高等教育，唯有因應時代潮流適時修訂各項制度，才能在民主法制的基礎下，力求培育出多元優質人才，進而成為社會轉型與突破的能量。因此，101 年教育部針對國內少子女化、大陸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大學發展特色、培育創新人才和照顧弱勢學生等，積極訂修相關大學教育法令，以為施行依據。茲就 101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未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準則

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國內高達 50 所的國立大學（不含軍警校院及市立大學），其中不乏規模過小的學校，為確保教育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學校教研水準，進而提升大學競爭力，在《大學法》第七條的法律基礎上，為就學校合併的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和學校教職員生之權利等事項，保障並規範參與合併學校的權利與義務，爰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總計 13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大學合併之目的。(第 2 條)
- (二) 明確大學合併之定義及類型。(第 3 條)
- (三) 明定大學合併推動之審議會組成方式。(第 4 條)
- (四) 明定大學合併學校名單之選定條件。(第 5 條)
- (五) 明定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之審議基準。(第 6 條)
- (六) 明定大學合併計畫所需載明事項。(第 7 條)
- (七) 明定大學合併計畫之審核及送行政院核定程序。(第 8 條)
- (八) 明定學校於合併完成後，得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第 9 條)
- (九) 明定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大學所應履行事項。(第 11 條)

二、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為促使大學主動基於自我需求的目的，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進而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爰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 號令訂定發布《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總計 14 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 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教育部申請認定之資格及條件。(第 3 點)
- (二) 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第 5 點)
 - 1.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第 1 條)
 -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第 2 條)
 - 3.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第 3 條)
 - 4.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第 4 條)
 - 5.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第 5 條)
 - 6.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第 6 條)

- (三) 教育部受理申請後，予以審查認定之三階段。(第7點)
- (四) 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13人之組成，及召集人之產生。(第8點)

三、修正《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落實大學自主精神並保障教師職業資格

為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且為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委員會」之機關用語區隔，將現行規定「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學術審議會」，「常務委員會」修正為「工作小組」，另為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委員會」之機關用語區隔，爰將現行規定「常會」修正為「學審會工作小組」。101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101020929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第9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第5點)
- (二) 經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三年之觀察期，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第6點)
- (三) 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經教育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未見效果者，經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分。(第9點)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精進招收陸生機制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就讀辦法），大專校院招收陸生之名額及方式、陸生入出境程序及在臺輔導措施等均有明確規定，在100學年度首批陸生來臺就學，經過實際執行後，為因應各大學招生現況與執行上因文件資料之公、驗證程序繁瑣等問題，爰予修正。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4926C號令修正發布，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 國家安全、機密系所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改為適時修正公告。(第5條)
- (二) 修正財力證明繳交方式，及學校認定有疑義時之公、驗證程序。(第7條)
- (三) 修正陸生申請入境需出具健康檢查之證明，改於入境七日內完成健康檢查，且教育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陸生改於申請入境前完成，並踐行公、驗證程序；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入學時應檢附財力證明書規定。另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增訂香港、澳門學歷有關同等學力相關規定。(第10條)

- (四) 修正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下限計算方式，以配合招生時程。(第 16 條)
- (五) 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與國內學生或僑外生一致。(第 17 條)
- (六)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入學陸生之定期備查改為依限即時通報。(第 23 條)

五、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加速兩岸高等教育交流

為擴大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5777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大學部分」111 校，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辦法部分條文（第 4、6-8、11 條）、10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3572B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191 校，放寬採認大陸地區大學與高等專科學校學歷。有關前開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畢業學歷採認程序之簡化，修正學歷查驗之定義為「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以符實際作業程序。(第 2 條)
- (二) 增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採認之程序為：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2. 該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第 4 條)
- (三) 簡化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畢業學歷採認之程序，於查證有疑義時，始進行公、驗證程序。(第 4、5 條)
- (四) 增列以學歷申請參加甄試之規定。(第 11 條)

六、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確保陸生在臺的學習品質

兩岸高等教育的交流，不僅可形塑切磋琢磨的教育環境，刺激學生學習進步，同時拓展我國大學校院的生源，減輕招生不足之壓力。教育部為鼓勵優秀陸生來臺研修，並確保陸生在臺修業之權益，爰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陸字第 101022331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擬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學校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或 12 月 15 日前，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報教育部審查，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例、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

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

- (二)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常違規等情事，教育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七、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提高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人數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101年5月21日及12月24日兩次修正發布，5月21日之修正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以及持大陸地區、香港和澳門學校最高學歷申請者，爰予修正。101年5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839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不併入計算海外連續居留期間之在國內停留期間之規定。(第2條)
- (二) 增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第3條)
- (三)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4條)
- (四) 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7、18及20條)
- (五)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費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第9條)
- (六) 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者」，另刪除「國際性」等字。(第10條)
- (七) 增列外國學生轉學應由大專校院納入招生規定及明定外國學生不得轉學情形之規定。(第12條)

101年12月24日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2條酌作文字修正外，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於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將現行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為銜接。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3625B號令修正發布2條、第22條、第28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第22條)
- (二)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第28條)

八、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擴大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規模

因各國學制及國際學術交流模式多有變革，教育部積極推動招收國際學生之外，為便利外籍學生之申請程序，以及因應各大學辦理招生國外學歷採認實務需求，爰予修正相關條文，並將「學生」用詞改採「申請人」以求一致。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其重點如次：

- (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9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從而持該等學歷者，需提供其入出國紀錄俾供辦理採計其修業期間，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入出國紀錄之規定，予以刪除。另考量學校審查有其實務需求，爰增列得由受理學校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明文件，以代替驗證程序之規定。(第4條)
- (二) 增列修業期限為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時間之規定及修業期限不予採計之情形、國外高中學歷修業期限等規定，同時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視情況予以酌減，並考量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多元，配合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之多種模式，除明定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外，並修正其國內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第9條)
- (三) 明定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國外學歷，限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始得認定。(第10條)
- (四) 鑒於我國高中教育尚無開放以遠距方式教學，且考量高中階段教育仍以在當地學校接受實體面授教學為宜，爰增列國外高中學歷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不予認定之規定。(第11條)

九、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限制提高僑生回臺就讀意願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於100年1月31日修正發布，考量每年均有華裔青年來臺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及配合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政策，放寬僑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再僅限於持外國學校學歷，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亦得申請回國就學，爰於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8825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就讀技術訓練專班、來臺實習等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第3條)
- (二) 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第6條)
- (三)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其擬訂之招生規定應詳列修業年限。(第6條之1)
- (四) 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第9條)

- (五) 明定僑生參加免試入學者之升學優待。(第10條)
- (六) 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第14條)
- (七) 僑生就讀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第16條)
- (八) 增列大學校院僑生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之規定。(第18條)
- (九) 明定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第23條)

十、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加快國際人才與產學研之連結

現行《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於100年6月8日教育部訂定發布，為增進大專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教育部爰於101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13423C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外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第2點)：
 - 1.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 2.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3.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4.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 (二) 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外國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10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教育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第5點)：
 - 1. 申請函。
 - 2.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清冊。
 - 3. 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 4.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5.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十一、函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培育具企業家精神之優秀人才

因應社會發展需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除了技職教育體系之外，教育部從提升公私立大學創新創業課程品質著手，同時實施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以形塑校園創業風氣，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要點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453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計 10 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學校得擇一或同時申請。（第 2 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者，並應設有整合研發、技轉及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第 3 點）
- （三）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審查項目如下（第 6 點）：
 - 1. 課程規劃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課程延續性等。
 - 2. 課程執行面：開設單位說明、課程經營與執行及課程學習評量等。
 -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轉結合機制等。
 - 4. 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 （四）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應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內容，並提出階段性不同之課程設計；其審查項目，除前款規定者外，並應就下列各面向進行審查（第 6 點）：
 - 1. 組織管理面：單位組織組成規劃及推動機制、產學、技轉與育成輔導能量改善及提升機制等。
 - 2. 總體營運面：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取得與運用公私立部門創業資源之策略等。
 - 3. 資源投入面：學校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等。
 - 4. 產業連結面：與產業端合作機制之規劃、創業業界師資選聘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等。
- （五）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原則，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第 7 點）

十二、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

教育部於95年3月3日教育部台文(三)字第0950021613C號令公告《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雖於95年12月依實際運作進行部份修正，惟各國學制已有變動且國際人才流動快速，暨有的名稱及內容均有修定之必要，教育部乃於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文(三)字第1010235319C號令修正發布，除了名稱修正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第2點)：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二) 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學海築夢一百零二年度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第3點)

(三) 補助對象(第4點)：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3.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辦理原則，除薦送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校內甄選辦法，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外，相關補助額度和期限為(第5點)：

1. 學海飛颺：(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

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2) 每人實際或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 學海惜珠：(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2) 每人實際或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3. 學海築夢：(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4) 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且教育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5)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五) 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 830 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計 220 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第 5 點）

十三、訂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原住民學生並落實社會公義精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會同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334343 號、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17261B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政府應鼓勵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悉心輔導原住民族大專生的生活及學業，進而落實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以及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之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的任務在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由於政府重視高等教育人才的培養，每年挹注龐大的教育資源，透過評鑑機制，鼓勵大學建立自我特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體質，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相當多元的前瞻性政策，也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民國 101 年，教

育部在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及國際與兩岸方面的具體施政成效整理如次。

壹、推動大學評鑑並引領大學自我評鑑，落實大學自主提升品質

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高教評鑑，已完成第1週期（95年至99年）系所評鑑及100年校務評鑑，目前刻正進行第2週期（101年至105年）系所評鑑工作。另外，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於101年7月17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教育部亦要求34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4年以上、獲補助總金額達2億元以上的大學校院優先試辦自我評鑑，俾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並建立國內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貳、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公私立大專校院透過自訂的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機制，可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方案自99年8月起推動至101年已有3年，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共9,043人獲得彈性薪資補助。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已有96%實施彈性薪資機制；此外，為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訂定「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101學年度獲補助名單計32校59人，共249人申請，通過比率約23%，獲補助人員中有45人可各獲3年共新臺幣90萬元之補助，另有14人可各獲3年共新臺幣150萬元之補助。

參、持續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拔尖層次厚實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追求卓越，自95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2期，第1期自95年至100年3月；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100年4月至105年12月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經過近7年的推動，已顯著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2012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等 10 校進入前 500 名，其中臺大排名 80 名；同時，上海交通大學 2012 年公布的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8 校進榜。另外，以我國大學 2012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工程、化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肆、持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進整體教學品質

有鑒於國內「重研究、輕教學」的風氣，導致大學畢業生基本核心能力不足，為因應經濟社會發展迫切的人才需求，教育部自 94 年試辦並自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8 年推動第 2 期（98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投入經費 137 億元，每年核定補助共計 31 所（約 40%）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品質。透過整體制度面變革及競爭性的獎勵機制，計有 84 所大專校院先後獲得本計畫之補助，其中一般大學 43 校，技職校院 41 校，成功地為臺灣高等教育蛻變揭開序幕。同時，本（第 2）期教學卓越計畫已由第 1 期強調「制度建置」深化為「成果檢核」，強調學校特色的展現。因此本次獲得補助的學校除了符合「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與「學生學習面」等 3 項審核指標的要求外，更提出各項深化教學品質改善的措施以及永續推動之機制，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提出兼具學校特色與創新性，以及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的措施。因此，本計畫已促使各大專校院更全面地關注教學品質提升的相關課題，積極建立特色並於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

伍、推動「打造國際級人才」策略，延攬及留任國際級人才

教育部推動「打造國際級人才」策略，從制度面的變革延攬及留任國際級人才，並持續推動「藝術人才培育」、「海外合作計畫」、「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及「萬馬奔騰計畫」等，繼續強化國際交流，全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強我國學生的國際視野及經驗，增進國際競爭力，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一、從薪資結構、國際人才退撫制度、在臺工作規定的鬆綁及配套措施等制度面變革，以延攬及留任國際級人才

（一）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強化財源之使用效益

與國科會經費研擬相關方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應 10% 於彈性薪資及相關配套支出（如研究經費、居住津貼及子女教育等），該等經費一定比例使用於國際人才及新進年輕人才。

(二) 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

檢討大學以年資為主的薪資結構，未來薪資結構考量一定比例薪資（含退撫），以個人績效核算、薪資結構應反映各領域學術之差異、固定薪資與退撫給予脫鉤。

(三) 變革國際人才退撫機制，增進其長期任職意願

為利國際人才願意長期任職於臺灣，研議外籍師資可採用私校退撫提撥制，教師均有可攜式帳戶，便於職涯轉換及各校提撥加碼設計。

(四) 研修國際人才在臺工作法規，強化攬才競爭力

透過跨部會平臺修正國際人才來臺相關法規，放寬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條件限制、擬定國際優秀人才之禮遇措施、照護國際人才眷屬措施及留用具有潛力之留學生。

二、教育部並將持續推動「藝術人才培育措施」之各項計畫（如：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推動「海外合作計畫」，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進修，並與國外頂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學術合作關係，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鼓勵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建置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持續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繼續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整合教育部、國科會、外交部及青輔會之資源，促進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增進國際參與。

陸、辦理「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建立創新創業培育機制

我國大學校院向為知識經濟最重要生產者，且在國家研發技術創新中扮演著提供者及引導者的角色；因此，教育部 101 年規劃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及創業育成等校園活動到大學校院創新創業中心之設立，來推動創新創業文化之校園根。本計畫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針對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開設，導入業界導師實作模式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並系統化培育具企業家精神之創業人才，每年補助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至多新臺幣 50 萬元；同時，為鼓勵學校結合研發能量作為創業基礎，促進產學合作實務及育成輔導資源能量之倍增，每年補助通過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者至多新臺幣 500 萬元。本計畫於 101 年首度補助 3 所大學建立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及 22 所大學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柒、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佈建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教育部為培育未來國家發展與發展國際頂尖大學專精領域所需的多元頂尖人才，自 99 年起鼓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進修和訪問，透過長期學術交流合作汲取他國經驗，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至 101 年止，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已與美國哈佛大學（臺大代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臺大代表）、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政大代表）、美國芝加哥大學（成大代表）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陽明代表）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連續三年，每年選派 24 名我國優秀人才赴一流歐美學府攻讀博士學位。預計 3 年合作至少 135 人進行研究或進修，並依經費額度調整選派人數。本計畫推動迄今，頂大聯盟已薦送計 10 名優異人才赴各海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惟考量人文社會領域人才需長期培養，且國外頂尖大學入學競爭激烈，為擴大薦送範圍，培育更多我國人文社會領域人才深入海外學術研究圈。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修正放寬博士生獎學金選送申請資格，自 102 年起由原定「頂大聯盟校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擴大為「頂大聯盟學校畢業校友，並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期藉由共同舉辦促進雙方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促進跨國學術合作網絡之建立，並佈局我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激發創意並促進國際化

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並訂頒「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以提升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國際化涵養。此獎勵分為綜合設計類、產品設計類、平面設計類、數位動畫類、工藝設計類等 5 大類進行評選，每類再依競賽的國際性細分為 3 等級。希望透過教育與國際競賽之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競賽。在準備參與競賽作品時增進創作水準，並在觀摩學習參賽作品的過程擴展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此計畫至 101 年已是第 7 年舉行，累積獲獎人次逾 400 人次，總獎金超過新臺幣 330 萬元，而透過得獎個案的激勵及國外大師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國際競賽，讓臺灣的藝術與設計成果在國際舞臺上綻放更燦爛的光芒。101 年共計 26 校 127 件作品提出獎勵金申請，審查結果共有 22 校 96 件通過，金獎 1 件獲得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銅獎 10 件，每件獲得獎金最高 10 萬元，優選及入圍等獎項計 85 件，每件獲得獎金最高 5 萬元，總獎金超過 370 萬元。

通過審核的近百件作品中，獲獎作品所參與的競賽非常多元：包括德國 iF 設計獎、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日本國際富山海報三年展、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法國蕭蒙海報國際競賽學

生展、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德國柏林短片影展、微軟創意潛能盃、荷蘭 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G-Mark 設計獎、Adobe 卓越設計大獎等國際知名競賽，都能看見臺灣學生的傑出表現。其中，獲審查資格為第一等國際競賽金獎的李至軒同學（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建築所），與來自世界各國設計專業人士競藝，最後脫穎而出，獲得「德國 iF 概念獎」競賽的殊榮。由此可見臺灣學生優秀的設計實力，已在國際間各大獎項受到正面的重視與鼓勵。

玖、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涵育藝術與設計之國際人才

教育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自 94 年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讓學生能更獨立學習、融入異國文化、並廣泛吸收各國不同領域之設計能量，同時，藉由與各國菁英人才切磋的過程，增進學生的國際視野及藝術與設計創作的水準。本計畫執行迄 101 年，計選送 143 位優秀學子分別至海外頂尖設計學府與知名設計公司取經返國。

其中，100 年度共選送 16 位學生出國，合作學校跨越了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及日本 6 國共 12 校，受補助學生經 1 年之培訓或進修，展現亮麗的學習成果。譬如：「平面設計組」的劉得予，在美國藝術中心設計學院進修期間完成的作品「布袋戲大師」被選入 Art Center Galley 展出，同時得到 idN 舉辦的「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Computer-Generated Character 類的銀獎；「數位媒體組」到美國南加州大學就讀的賴文健，課堂上所製作的水彩動畫入圍克羅埃西亞一分鐘影展、「產品設計組」赴美國創意研究學院的劉思妤，其深具東方沈靜美學的餐具組「Seasonware」及為臺灣品牌「天仁茗茶」所規劃的旗艦店，融入中國陰陽五行與四合院結構等傳統元素，獲選校園中學生藝廊的展覽作品，並於今年 Dwell 展中的 Art Center 展區展出。由此可知，在國際間的合作與互動機制中，學生不僅充分發揮潛能，更進一步讓臺灣本土的特色加以國際化，將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

拾、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學，落實多元選才及社會正義

教育部在 101 年辦理的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邀請美國 Stanford 大學招生部主任 Richard H. Shaw 針對美國頂尖大學多元化取才，兼顧弱勢的招生精神及經驗，與我國大學教務主管進行分享及交流，此外，美國各頂尖大學受理入學申請多採線上申請，其推動目標、操作方式及招生成效（包括所建立的檢核機制），亦可提供國內大學參考。同時，教育部為配合「社會救助法」的施行，並貫徹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會議中宣布自 102 學年度起，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順利升讀大學，教育部除補助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外，中低收入戶考生第1階段報名費也減免30%，對個人申請第2階段報名費部分，教育部也將持續促請各大學因應《社會救助法》的實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報名應試之負擔；進而言之，教育部於93-101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甄選入學第1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入學登記費全免優待，受益考生由每年3,754人次增至7,746人次，補助金額由新臺幣287萬元增至新臺幣612萬元，102學年度預估將增加中低收入戶受益考生約18,048人次，所需增加報名費補助約新臺幣428萬元。因此，政府為使不同社經背景的學生不致因經濟弱勢而失去就學機會相當用心，對社會公義的彰顯亦不遺餘力。

拾壹、多元照顧弱勢家庭子弟升學，落實公義學生充分展能

教育部參考美國史丹佛（Stanford University）及常春藤聯盟著名大學，在招收優秀學生的同時，經由全面性的審查，整體考量，避免錄取完全同質性的學生，以強調體現社會責任及學生來源的多樣性。例如：在同樣學業標準下，提供弱勢社經地位的學生優先入學機會，除鼓勵國內大學正視此課題外，並與大學共同思考如何協助社經弱勢族群。對此，101年各大學積極規劃配套措施予以回應，例如：國立清華大學將於102學年度增設「旭日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降低第二階段學測占分比率，給社經地位弱勢但具有強烈學習熱忱的學生一個力爭上游的機會；靜宜大學察覺弱勢學生常因申請入學對於參加面試、製作備審資料所費不貲感到憂心忡忡，將試辦「類繁星」入學方案，比照繁星推薦精神，考生只要在校成績達50%，不需經由面試，也不必額外花錢製作備審資料即可提出申請，以造福弱勢家庭考生；國立中山大學除了繁星計畫之外，102學年大幅增加「南星計畫」招生名額為76名，屆時「雙星」招生將達到中山大學學士部招生名額的19.53%。

拾貳、持續辦理獎助學措施，支持學生安心就學

政府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透過積極性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特殊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一、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100 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總計 22 萬 4,243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59 億 3,558 萬 3,084 元），詳如表 6-17。

表 6-17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低收入戶學生	4 萬 5,850	18 億 5,428 萬 3,180 元
中低收入戶	5,880	7,584 萬 6,446 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 萬 7,869	30 億 4,733 萬 5,838 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318	1 億 8,663 萬 1,738 元
原住民學生	3 萬 7,326	7 億 7,148 萬 5,882 元
總計	22 萬 4,243	59 億 3,558 萬 3,084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2013）。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家庭年所得後 40% 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將原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自 96 年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並符合包括存款（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及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相關條件者，透過「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纾困助學金」及「免費住宿」等項目，提供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纾困金及住宿費等補助，以完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100 學年度助學金補助大專學生人數 11 萬 6,163 名，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1 億 6,968 萬元。

三、推動就學安全網

鑑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教育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級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大學校院階段辦理措施為：(1) 大學校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志願性失業人士（達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學校院公私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 1 萬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 2 萬元）；(2) 緊急纾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

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學校院依學生實際困難狀況予生活補助；及(3)放寬就學貸款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1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另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2萬5,000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1年，最多可以申請3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本計畫係自98年度起至101年度止，期間共計協助學生806萬人次（約403萬人）；補助金額約計338億元。本計畫推動期程已於101年底屆滿。

拾參、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開創兩岸三贏的局面

就「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我國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就「高等教育發展」言之，各國學生及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對「學生學習」而言，透過與陸生的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的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的柔性國力；考量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可開創兩岸三贏的契機，值得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以吸引更多大陸高校畢業生來臺就學，進而持續深化兩岸學術交流。教育部於86年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於101、102年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00學年度首度招陸生928名，101學年陸生註冊人數計951名，合計共計1,879名。

拾肆、鼓勵大學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促進各地區各校均質發展

高中畢業生即為大學入學生，讓大學端能獲得優質學生將攸關未來高等教育品質，再者，為讓家長及學生順利安心選擇優質的高中職就讀，大學校院當然不可在此重要政策缺席；因此，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教的主軸下，自10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建立大學與高中合作模式，透過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面向，確保15個免試就學區內優質高中職辦學品質，達成高中「多元（課程）、特色（教學）、均質（學生）」的優化成效，讓高中生進入大學時均能具備就讀大學之能力，進而達成「優質化高中，高品質大學」的目標。本計畫自101學年度起實施，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之6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全國60所大學（占大學之80%）參與，協助176所高中推動327項方案。另預計102學年度預計至少30所大學提案參與、提案數至少達到200案，並協助至少48校高中精進優質化，另預計102學年度擴大辦理學校，以達成103學年度15個免試就學區內達成優質高中職招生容量，完全滿足並充分提供區內國中畢業生選讀，優質學校就學機會率達100%以上。

拾伍、持續推動「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因應全球知識經濟化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終身學習的倡導是政府須正視的議題，教育部乃於101年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224方案），用以鼓勵22歲以上成人進修高等教育，並開放各招生學校依各招生系的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的遴選辦法，而不以紙筆測驗（如：學測、統測）作為入學條件，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其實施對象包括：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教育部進一步強調，224方案的推動乃透過大學依招生系性質設計適合甄選社會工作人士的招生方式，除賦予大學招生彈性自主外，更能提供民眾進修意願，順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新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管道，亦可提升人力素質及厚植國家實力。

拾陸、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提供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機會

教育部為提供年輕人實現創業夢的實驗場域，從98年度起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簡稱U-START計畫），藉由公私立大學創新創業課程品質的提升，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以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此計畫實施以來，不僅提供大專畢業生連結校園學習及夢想實踐的可能，同時也在「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精神中，每年促成數百件校園創業提案與數十家新創公司設立，亦讓大專校園特色發展並開始開花結果。101年度共36組創業團隊進駐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歷經半年創業前期育成輔導與實際運作，27組團隊參與本次創業競賽，最後8組團隊脫穎而出，共計核發300萬元補助款。本計畫自102年起，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接棒，希望充分發揮組織分工與整合功能，持續協助青年創業夢想，讓創業文化在校園萌芽生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在兼顧質量均衡發展的背景下，為國家社會培育許多菁英人才，近年來因兩岸交流的互動、國際化的競爭、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少子女化帶來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及產業對高等教育人力的需求著須全盤檢討，大學教育面臨諸多發展的議題，以下分析大學的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面臨重大的挑戰，以下分別就少子女化、高教資源分配、大學學雜費調整、授權大學自主評鑑、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人才培育與產學落差、延攬人才程序、弱勢助學、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及國際化環境與配套等議題，分析如下：

一、少子女化現象，引發招生來源供需不足與發展問題

我國 86 及 87 年出生的人口，預估到 104 年與 105 年進入大學，其產生近 5 萬人左右的落差（詳表 6-18），勢將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目前雖未達少子女化谷底，但已出現缺額情形，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如表 6-23。因此，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大學之問題有：(1) 系所招生人數與市場需求之落差。(2) 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但幅度遠不及生源短缺速度。(3) 學士、碩士及博士需求數量不易合理推估。(4) 影響學雜費收入及私立學校的永續經營。在少子女化與大學轉型發展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致私立大學董事退場意願不高，不易處理。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100 年 1 月立法院已修正《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教育部引導國立大學合併，但後續執行之合併學校篩選條件，尚有檢討之處。

表 6-18
我國出生人口與入學時間比較表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
70	76	82	85	90	88	413,000	23.00
77	83	89	92	97	95	342,031	17.24
86	92	98	101	106	104	326,002	15.07
87	93	99	102	107	105	271,450	12.43
88	94	100	103	108	106	283,661	12.89
89	95	101	104	109	107	305,312	13.76
90	96	102	105	110	108	260,354	11.65
91	97	103	106	111	109	247,530	11.02
92	98	104	107	112	110	227,070	10.06
93	99	105	108	113	111	216,419	9.56
94	100	106	109	114	112	205,854	9.06
95	101	107	110	115	113	204,459	8.96
96	102	108	111	116	114	204,414	8.92

（續下頁）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
97	103	109	112	117	115	198,733	8.64
98	104	110	113	118	116	191,310	8.29
99	105	111	114	119	117	166,886	7.21
100	106	112	115	120	118	196,627	8.48
101	107	113	116	121	119	229,481	9.86

資料來源：修改自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2013年4月5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表 6-19

95-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表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較前年增減	招生缺額數
95	38,373	76,459	114,832	+2,534	14,766
96	39,643	77,324	116,967	+2,135	13,898
97	39,791	77,697	117,488	+521	18,034
98	40,493	77,132	117,625	+137	20,696
99	40,225	75,780	116,005	-1,620	17,072
100	40,570	74,357	114,927	-1,078	14,417
101	41,984	76,910	118,894	+3,907	13,008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職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2013年7月7日，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51&Page=19281&Index=9&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大學教育資源投入機制，浮現資源落差效應

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可知我國教育經費受到法律的明確保障，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關注與重視。惟在整體教育資源有限下，仍有分配落差，使大學校際間逐漸浮現馬太效應現象，以下就高等教育經費分配、私立大學獎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現況與問題分析如次。

（一）高等教育經費分配的競爭問題

高等教育經費的補助，主要含行政運作經費及公私立大學基本需求兩項，以及政策引導性經費等共兩大類，其中行政運作經費及公私立大學基本需求約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85.23%、政策引導性經費約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14.77%。行政運作經費含高等教育基本行政運作經費、國立大學校務基

金補助二項；私立大學則以整體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為主。此外，政策引導性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項。過去強調各校基本需求經費的滿足，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惟競爭性經費須透過計畫及嚴謹的審查程序，引發部分未獲得競爭經費大學之反彈聲音。

（二）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與政策之連結不明

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教育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97-101 年私校獎補助校數及經費如表 6-20；為落實獎優機制，已逐年提高獎勵比例（100 年度獎補助比例為 80：20，101 年獎補助比例已調增為 83：17）。政府補助占私校總收入比率約 15.06%，涉及政府整體教育資源之規劃，短期內尚難引導私校大幅成長經費；而外界有不少訴求，認為不應持續補助辦學不佳學校；又政策指標過多，造成經費平均分配的弱化現象，對私校的發展亦受限制。

表 6-20

教育部 97-101 年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校數及經費表

年度	項目	獎補助校數	獎補助經費（元）	弱勢助學（元）	總金額（元）
97 年		36	29.93 億	3.2 億	33.13 億
98 年		36	29.43 億	3.7 億	33.13 億
99 年		37	29.53 億	3.6 億	33.13 億
100 年		37	28.36 億	4.27 億	32.63 億
101 年		37	28.37 億	4.16 億	31.53 億

資料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2013 年 7 月 8 日，取自 http://dhe-fund.yuntech.edu.tw/m_down.aspx?PARENT=6&YEAR=%25

（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使用鬆綁不足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包含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項。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年度補助款，包括依學生人數為設算基礎之基本需求補助；依學校運作績效加以考量核列之績效型補助與營建工程補助款等，101 年度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經費為 477.34 億元（含績效型補助 6.4 億元）。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比率（不含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教學卓越計畫）自 90 年度 40.50% 至 101 年度 57.90%。人事、會計行政相關規定鬆綁不足；受贈及投資取得之財產處分程序仍依《國有財產法》，時間冗長；基金績效資訊不足，且缺

乏與校務連結，未取得外界信任，可責性欠缺。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缺乏永續機制

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競爭，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整合資源，重點輔導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第1期（95-100年）經費500億元，其中350億元為特別預算，150億元為教育部年度預算；第2期（100年4月-105年3月）所需經費均納入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推動以來，近年我國在國際大學排名日漸提升，惟仍有些許待改善之問題：(1) 世界各國競相爭取人才，大學面臨優秀人才流失及缺乏吸引國外優秀人才誘因，國際化環境待加強。(2) 學術發展應能貢獻產業發展及回應社會需求。(3) 研究領域及資源待整合，分享機制有待進一步強化。(4) 後頂尖大學之發展，若無專案經費挹注後如何永續卓越發展。(5) 學術研究與國家產業發展應更緊密結合。(6) 後頂尖大學若無專案經費挹注後如何永續卓越發展。

（五）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應更深化教學內涵

為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整體提升人力素質，教育部積極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95-97年）經費共75億元（特別預算）；第2期（98-101年）經費共82.25億元（公務預算）；第3期（102-105年）經費共180億元（公務預算）。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30-40%之大學校院，成立6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整合通識教育、圖書資源公共資源平臺，建立教學品質改善之永續發展及資源共享機制。本計畫執行以來亦有些許值得檢討之處，如：(1) 第3期（102年起）計畫如何導引各校持續教學創新。(2) 實質教學內涵之深化與推展有限，各校均依循計畫績效指標規劃，如何凸顯學校特色。(3) 連續獲2期補助之學校，相關硬體建設多已建置完備，經費門如何更有效編列應用。(4) 與私校獎補助部分功能相重疊，後教卓如何永續發展等，均值得探究。

三、大學凍漲學雜費，不利大學教育發展問題

大學要培育出優質人才，每年需有充足的教師、教學空間與儀器設備，使用者付費之聲高漲。學雜費是公私立大學重要的財務收入項目，《大學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47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對學雜費調整負有把關的職責。為配合大學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自88學年度起，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僅訂定調整規範及計算公式，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例，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學雜費均低於美、日、韓

等國。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每學期平均學雜費：國立大學約為 3 萬元、私立大學約為 5 萬 5 千元。

教育部於 2008 年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教育部得依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第 5 條）。基於金融海嘯及國家整體經濟考量等因素，私立大學已有 4 年（98 至 101 學年度）全面不調整；國立大學校院已有 7 年（95 至 101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教育部以 GDP 作為凍漲的條件，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合理常態的解決學費問題，然社會各界遲遲未有共識，衍生問題如下：

- （一）難以紓解「反重分配」：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的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則反之，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二）未能反映辦學成本和品質：政府補助款逐年降低，加以學雜費未調整，影響高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三）對辦學成本年增率等指標意見紛歧：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有不同意見，不僅學生、家長及教師團體有疑慮，公私立大學亦有不同的意見。
- （四）公私立學費落差：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目前私立大於公立，對私校發展不利，亦造成資源不公現象。
- （五）研究生學費成本轉嫁大學生：大學生與研究所教學成本不同，但收費相當，對大學生不公平。

四、高教評鑑授權大學自主辦理，考驗品質提升之目標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委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相關工作，已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專案性評鑑已辦理者有體育評鑑、性別教育訪視等項。並鼓勵大學主動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經 IEET、AACSB 及 MSCHE 認證通過學校可免受教育部評鑑。

社會大眾與學術社群對大學評鑑導引大學提升辦學品質，多數抱持肯定態度。政府將從 101 年至 105 年持續辦理第 2 週期之評鑑，惟高教品質是多元的概念，質化評鑑應被重視與採行，大學內部自我評鑑和外部評核對品質提升至為重要；因此，教育部於 98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將未來的高等教育評鑑由「品質確保」定調為「品質提升」，且 101 年起由 34 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四年以上、獲補助總金額達 2 億元以上的大學校院優先試辦自我評鑑。外界對評鑑產生部分疑慮，例如：自我評鑑有利學校根據本身需求訂定以利於發展特色、未經第三方評鑑的自評難昭

公信、評鑑指標將大學標準化恐不利學術自由等。這些對高教評鑑的批評意見反映出，學者們關心大學評鑑。若未適時加以釐清，執行時容易偏離原先良善之本意，以下為有待釐清並建立共識之處：

- (一) 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應予釐清。
- (二) 對於項目 (item)、標竿 (benchmark)、標準 (standard)、效標 (criterion)、指標 (indicator) 等專業術語仍須予釐清。
- (三) 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能力尚待加強，並追蹤辦理成效。
- (四) 學校從教學出發，全員參與的自評理念尚待凝聚，且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較難認同。
- (五) 評鑑指標之爭議，各類評鑑以「教學」為主體，惟仍無法消除外界對 SCI、SSCI 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且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難以界定；又評鑑指標反而限制大學發展自我特色空間等。
- (六) 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仍須提高專業性與客觀性。
- (七) 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績效評估及未來轉型發展規劃。

五、公私立學校競爭，存在不公平的議題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且我國私立大學學生人數比例高於公立大學，但公立大專每生培育成本約 18.2 萬元、私立約 10.5 萬元。致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公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公平現象，有違社會公義。此種現象對私立大學產生之問題有：(1) 稅賦待遇不同：公立可以 100% 免稅；私立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若指定對象者，個人最高 70%、營利事業 35%。(2) 公餘款處理方式不同：政府補助給公立大學之結餘款留供校務基金滾用，但補助給私立大學之結餘款須繳庫。(3) 教職員退撫制度不同：公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私校則建議私校公保轉勞保。(4) 人事、會計控管程度不同：私立人事、經費較有彈性，但採購均須比照行政機關辦理。(5) 績優學校放寬辦學空間不同：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得放寬增設系所、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75 歲)、學雜費調整等限制；公立大學尚無此法源依據。

六、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存在學用落差現象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快速發展，學校教育須配合勞動力市場之調整而因應。然大學增設、調整系所或課程重新規劃之速度，不及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再者，學生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此外，應重視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因此，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

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有其必要性。故在產業競爭激烈面臨轉型的環境下，現行產學人才問題為：(1)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族群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2) 產業需求變化迅速，系所、教師職能不易配合調整課程或教學。(3) 人才培育涉及後端的產業環境吸納及學生生涯選擇，僅系所調控及教學評鑑，仍有不足。(4) 既有產官學研之人才培育溝通平臺，宜再加強發揮作用，使學校及學生及時獲取就業市場訊息及人才供需資訊。

七、延攬人才程序繁複，難以吸引優秀人才

為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投入新臺幣 26 億元，獲補助之教研人員 7,435 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4%，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 96% 大學建立彈性薪資機制。然而，國內研究環境對國外頂尖學者吸引力不足，且配套法規欠周詳的情況下，為防弊而衍生的消極或負面管制，更讓臺灣難引入國外頂尖人才，以下為目前有待建立共識及改善之處：

- (一) 大學教師薪資結構及待遇配套仍欠缺誘因，而彈性薪資經費財源仍屬不穩定收入。各校欠缺薪資管理制度，彈薪多屬小幅度加薪。
- (二) 國內學術市場擴展有限，教師流動率低，薪資及培育制度不利年輕人才。
- (三) 經費運用與管理制度僵化：依《科技基本法》，科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然而，其他的經費管理程序仍舊繁複，學者稍不慎就違反規定，嚴重者則面臨檢調大規模調查，學術自由不彰導致學者卻步。
- (四) 齊頭主義的薪給制：薪給制度欠缺彈性加以社會的民粹主義，讓優秀學者動輒被誤解，同時退撫政策存有相當大的變數，不利於學界攬才。
- (五) 個人所得稅率偏高：新加坡、香港個人稅負為 17% 及 16.5%，臺灣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 40%，明顯高於鄰近國家及地區。
- (六) 相關辦法未考量國際差異：部分國家沒有戶口名簿制度，國內許多申報程序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造成學者該做研究的時間，花在應付瑣碎事情之困擾。
- (七) 生活支援不充分：國內未保障相當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條件，且外籍學者之配偶、子女的就業及就學要件等諸多權益亦被忽視。

八、各項弱勢助學措施，尚須整合

教育提供弱勢民眾向上流動的機會，政府對弱勢學生的就學照顧不遺餘力。教育部為加強對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之照顧，自 96 學年度起，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另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據以執行。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包含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諮詢服務等項。這些措施良善，但在執行上出現之問題有二：(1) 公私立學校、大學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差距顯著，弱勢人數私立多

於公立、技專校院多於大學。(2) 教育部及各部會弱勢助學措施涵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等費用，又申請資格、補助標準、申請期間及學校承辦單位不一，應亟思整合。

九、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尚有檢討空間

民國 99 年，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立法的同時，因社會共識尚待凝聚，教育部不得不採「三限六不」原則，以爭取朝野雙方共同支持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包括：限制採認高等學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政府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人員考試。100 學年度首度辦理招收陸生，實際註冊 928 人，101 學年度實際註冊 951 人，招生結果不如預期。分析招生結果不如預期的原因主要有二：(1) 三限六不政策雖有效降低社會疑慮，惟亦影響陸生來臺就學意願。(2) 大陸 100、101 學年度僅開放沿海 6 個省市（廣東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北京市、上海市）試辦臺灣招收陸生，且限制我方招生宣傳活動等作為，均對陸生來臺情形有所影響。

十、國際化環境與配套，尚有積極改善空間

為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深耕東南亞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化，辦理全英語學程實地訪視，確保各校英語授課品質；100 年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要點，補助 12 校 24 個全英語授課學程，總經費 5,100 萬元。101 年度補助 17 校 51 班，總經費新臺幣 7,355 萬元。又教育部於 100 年起實施「全英語學程評鑑」，以提升大學校院重視國際化與英語教育水準。然目前國際化存在之問題有：(1) 教師以英語授課意願不足，具備英語授課專業能力師資及學校整體資源尚待補強。(2) 大學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未能有效吸引國際學生來臺交流就學。(3) 我國對於外國學校之能見度及其合作意願尚待加強，除以經費補助方式吸引外國頂尖大學與我國大學合作外，應拓展更多元合作模式。

貳、因應對策

教育是持續不斷改善的歷程，當前大學教育雖然面臨一些轉型的挑戰問題，但在政府對高等教育的宏觀規劃與重視，總是在變革中不斷的提出檢討改善，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研議大學整併與轉型措施

預估 105 年是少子女化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的關鍵，因應未來幾年生源逐年遞減及招收學生不足的情況，大學總量宜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調整系所招生人數；依

100 年新修正的總量標準妥適調整招生名額；並參考經建人力推估，檢討學士、碩士、博士需求數；且將註冊率、畢業生就業作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以及會同各部會（各學門領域）代表，依合理人力需求狀況，共同審議核定學校招生名額。有關私立大學的轉型發展除尊重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外，視少子女化之影響程度，有必要研議訂定私校轉型與退場。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召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機制，以行政協助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立與合併學校溝通機制，俾提高整併成功機率。

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對教育的嚴重衝擊減至最低，教育部已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也由次長召集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學校退場之法源適用，並檢討有無訂定特別條例因應之措施。

二、檢討大學資源補助措施，整體提高大學競爭優勢

為全面提高大學競爭優勢，宜適度提供大學合宜的教育資源，然在政府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須重新檢討資源補助措施。

- （一）明確私立學校獎勵與補助方向：私校獎補助含獎勵私校與補助學生兩類，獎勵精神在於獎勵辦學優良、制度健全學校；而補助朝以學生為對象明確劃分。獎勵學校以特色為主，不以規模區分；補助採直接補貼學生就學費用，並與公立學校學生額度齊一。因此，須研議增訂補助門檻，使公私立學生同樣受益，並落實獎優汰劣機制；也須研議簡化政策指標，落實目標績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 （二）鼓勵學校開源節流，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由於國立大學對政府補助校務基金的依賴程度仍高，除須檢討補助公式外，宜積極鼓勵各校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汲取社會資源。
- （三）精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連續實施多年，須嚴謹考核各校相關資源執行成效，強化校際合作資源共享；配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改進攬才及留才機制；兼顧領域差異，理工與人文併重，並要求學校挹注 10% 經費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卓越發展，強化人才培育；強調多元化且質量並重之審議考評指標，以精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效。
- （四）聚焦教學卓越成果之展現：經前 2 期計畫執行已有若干成效，第 3 期計畫已朝多年期永續方向構思，除已納入未來年度預算中持續辦理，並改進計畫審議及績效指標，引導學校依其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及學生素質訂定具學校特色之計畫；評估執行現況後調整經資門經費比例，同時要求各校訂定學校永續發展之配套，逐步邁向大學自主永續辦理目標。

三、檢討公私立大學經營成本，訂定學雜費合理調整機制

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都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在執行上受到民意代表、媒體、家長及學生團體等外力干擾甚多，不利於大學長遠發展。為解決合理常態的學雜費調整問題，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期結合 GDP 成長因素等作為調整與否的參酌指標。且教育部就學雜費調整政策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三大協會、教師會、家長及學生團體代表進行溝通說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3大目標如下，並期透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之建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為大學奠定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基礎：（一）強化對弱勢學生之照顧、（二）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及（三）反映教學成本並提高教育品質。

四、高教評鑑授權自主辦理，落實大學經營治理權責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以來，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立與推展，以及定期評鑑的執行，貢獻良多。因應科技變革日新月異，教育部已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中心發展及相關議題提出具體方案；針對評鑑指標之爭議，教育部亦參考大學及專家學者所提之建議，引導大學形成功能區隔及自我定位，發展不同特色（或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並澄清各界對 SCI、SSCI 量化指標曲解，同時與國科會研商改進相關研究指標，符應我國學術發展需求。

至於大學評鑑主體之調整方面，系所評鑑逐步回歸大學，鼓勵大學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自我評鑑取代教育部評鑑；校務評鑑仍由教育部主導，惟評鑑指標之設計，提供大學更多元之發展空間。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使大學主動基於自我需求的目的，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未來須努力方向：

- （一）明確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與權責關係，使大學依據需求與特色自主運作。
- （二）整合評鑑項目，明確規範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專業機構評鑑等對於評鑑項目（item）、標竿（benchmark）、標準（standard）、效標（criterion）、指標（indicator）等專業術語，促使大學知所依循。
- （三）落實大學多元自主評鑑的同時，建立輔導大學依發展特色及目標，建構自評指標之機制，並強化大學確實有效自我追蹤辦理成效。
- （四）提升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認同大學自評過程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 （五）持續研議大學評鑑指標之爭議，明確界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相關評鑑指標，有效解決外界對 SCI、SSCI 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

- (六) 訂定評鑑委員證照機制，提升自我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客觀性。
- (七) 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績效評估及未來轉型發展規劃。
- (八) 符合自我評鑑條件之大學，宜有追蹤輔導措施，以落實大學自主管理，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此外，大學聚集高級知識分子，對內應要求大學建立自我內控治理模式，以落實自主規範、專業自律及學術自由理想。對外則須透過政府及社會的監督機制，發揮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的職責。為達此目標，大學系所調整、招生總量、學雜費收費等事項，均宜授由大學自行建立嚴謹的自我監督與管理機制；授權大學校長治理決定，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權責；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調整法定自籌經費範圍，並明文排除自籌經費得不受人事主計單位行政指導，簡化受贈及投資所得財產處分流程，強化學校投資效益；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落實基金運作績效責任，每年公布基金績效報告書，公開校務發展及財務績效資訊，強化社會監督。另為因應產學合作模式的變化，大學校院的研發應提升為創造產業需求的研發（From demand to supply），由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提升校園研發能量的創新、建立完善產學組織及專業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與強化育成能量，以提升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成效。

五、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進公私立大學良性發展

學校有公私立之分，人才無公私立之別。公私立大學都是培育菁英人才的搖籃，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同樣可以提供人民選擇就學的機會。因此，有必要依據學生教育成本檢討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比例；鬆綁稅制，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督導學校依據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自我監督；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財源；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督促大學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鬆綁私校人事退撫法令，縮小公私校教職員退休給予差距。此外，對於公立大學之運作，宜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擴大弱勢照顧；研議及整合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

六、強化產學合作，縮小學用落差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大學的教學、研究和服務功能，如何有效結合產業需求，將充沛的設備與具研發能量之高學歷學者、專家及研究人員加以連結，當可發揮多贏之效。因此，宜再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親產學合作環境；訂定具有更積極誘因的產學合作機制，使具有創新研發能力的學者專家樂於投入產學合作的耕耘；檢修現行產學合作與人事規章，鬆綁專利及

智慧財產權對於學校、教師端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不利限制；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專利及產學合作成果列為升等方式，促使教師積極投入產學研發。另為縮短學訓用落差，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宜積極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擴大推動產學專班、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強化大專學生外語能力，以大幅提高學生畢業就能具有職場的實務經驗與相關能力。

七、建置人才移動機制，改善國內研究環境

知識經濟時代及高度國際化的大環境競爭中，各國無不重金延攬頂尖學者，提供國際人才移動的各項誘因與配套措施，使國際一流人才願意來並願意留下貢獻所能。因應國際人才移動的競爭趨勢，我國在育才及攬／留才等人才培育政策，採跨部彙整合模式，提供相關配套。在育才方面，針對業界亟需之人才需求，擇定特定領域（如航海、紡織等），輔以經費補助，結合業界資源，從招生、課程到就業進行革新，建立典範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透過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持續強化學生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在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方面，強化國際優秀人才長期任職意願，建立校務基金聘用人員退撫制度；成立跨部會人才延攬委員會，建立人才策略方針；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強化財源使用效益，強化攬才競爭力。此外，當前國內研究環境對國外頂尖學者吸引力不足，且配套法規欠周詳的情況下，為防弊而衍生的消極或負面管制，更讓臺灣難引入國外頂尖人才，因此，大學彈性薪資經費財源及幅度仍須檢討；確實落實依《科技基本法》，科學研發的採購可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簡化研究過程採購相關設備之程序，提供學者專心研究的環境；研議學者研究收入降低個人綜所稅累進稅率最高達40%之比率。

八、整合弱勢助學措施，落實社會正義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依據《教育基本法》第4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6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為落實社會公義及《教育基本法》彰顯之教育機會平等，教育部在實施弱勢學生就學將再簡化各項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公平

對待公私立學校學生，弭平落差；另就各部會學雜費減免作業不一乙節，宜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跨部會研究整合。長遠宜參考「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明確劃分獎學金及助學金性質，促進弱勢學生接受教育的公平機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發揮。

九、持續檢討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擴大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爭取朝野雙方共同支持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提出「三限六不」原則，惟自 101 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適度放寬相關措施，研議中的項目包括：增加大陸高等學歷採認校、增加核定名額、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助學金。三限六不以外已完成之改進項目包括：簡化來臺就讀所需文書公驗證項目、精進學士班報名分發程序；推動中的項目，包括修正兩岸條例使陸生具全民健保納保資格；研擬中的項目，則包括增加招生省市、試辦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開放公立科技大學二技學士班招收陸生。

十、提升國際化的友善環境，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成效

高度國際化的時代，招收境外學生成為各國競相努力的重點。教育部為落實馬英九總統期許大幅增加境外學生到 13-15 萬人的目標，積極鼓勵學校訂定引導教師以英語授課之獎勵機制，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密集訓練班師生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自信與能力。同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跨校開課方式，整合各校課程資源並開放校際分享，提供學生更多修讀機會與管道；計畫引進國際大學設立分校，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活化高教市場，營造整體國際化校園，增進外國學校與我國交流合作之意願。為使上開政策落實執行，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法規，於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擴大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規模；101 年 5 月 21 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提高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人數；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限制提高僑生回臺就讀意願；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加快國際人才與產學研之連結。綜言之，教育部透過法制面以落實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政策目標的達成。

第四節 未來展望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更是國家發展及與國際競爭接軌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面對全球化與兩岸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政府面對國際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顯得格外重要。101 年政府持續修正相關法規，籌編大學教育經費，

積極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改革，對未來大學教育的影響深遠。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展望，提出相關建議。

壹、因應少子女化變革趨勢，積極研擬應變措施

少子女化就讀高等教育學齡人口的衝擊點預估約在 105 年開始，少子女化將產生生源嚴重不足，影響大學招生缺口、系所規模、財務收入驟減、校舍空間過剩、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甚而嚴重造成系所或學校面臨退場隱憂。政府及大學都必須及早因應，積極監督各校辦學成效，提供整併、轉型與退場之相關誘因與配套，使高等教育化危機為轉機。教育部首須發揮由部長召集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功能，協調研議少子女化對大學衍生之招生、人事、財務、土地、師生權益及學校資產經營危機，並就市場飽和、連續招生不足、註冊率低的系（所）科應予調整裁併或減招，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鼓勵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準則，並研議公私立大學轉型或退場特別條例，建立整併、轉型及退場的三級管控機制，提出有利誘因，有效列管適合整併、轉型及退場之公私立大學，一方面輔導具競爭力之公私立大學優化體質、發展特色專業並提升辦學品質；另一方面使轉型退場後之公私立大學，有效利用剩餘資源，持續發揮對國家社會的使用價值。

貳、修正大學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大學自主治理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我國社會變遷及經濟成長快速，資訊流通便捷，產業結構及價值觀念改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政府與大學的互動及運作，都須依法律之授權而為。教育部將配合修正《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位授予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律，以明確大學自主事項，提高大學經營管理成效。為落實大學自主，《大學法》可再思考協助國立大學朝法人化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職權、財務會計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機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可鬆綁受贈運用限制、簡化財產管理與處分程序，放寬人事會計彈性與財務自主績效。《學位授予法》增訂促使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之規定。《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扣除額，提升私校競爭力。

此外，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新的高等教育司組織編制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整合學術

審議委員會及醫學教育會之任務，原設四個科也因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為五個科，執掌綜合企劃、教育品質及發展、大學經營及發展、大學招生及助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等事項。教育部必須調整人員，建立無縫接軌的業務銜接，使業務推展、網路諮詢、資料查詢，都能感受到便民、效率、創新及績效展現。

參、鬆綁公私立大學相關措施，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我國《憲法》及《私立學校法》都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多年來私人興學已為我國培育許多卓越菁英。私人興學提供人民多元選擇就學的機會，減輕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經費壓力。教育部在 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學雜費宜回歸大學自治精神，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依據上開精神，在實務推動上，為確實兼顧公私立大學教育發展，縮小公私立教育差距，未來宜營造公私立大學免稅優惠、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等相同環境條件；檢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比例，彈性鬆綁學校自主運用幅度；私立大學有競爭優勢者，在學校師資及教學資源符合教育部所訂原則下，應開放學校更大彈性自行調控系所及招生總量空間；擴大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及獎補助公式，擬具符合公私立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授權公私立大學自主調整學雜費權責；督促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獲得社會公信。

肆、合理配置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自主收費機制

《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是以政府宜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提供私立大學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基於法律對資源分配之規範，為求大學辦學條件之公平，未來可依照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及公私立大學之合理分配，並在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上持續研議改善。

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鑒於大學學雜費收費漸趨成為學校重要收入

財源之一，但每年學雜費調整都受到各界廣泛討論成為政治議題，難以回歸教育本質理性探討，以致於大學校院於 98 年至 101 年連續 4 年未調漲學雜費，其對大學發展有相當不利之影響。《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教育部須訂頒合理的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程序及數額，至於調不調漲宜授權學校依據運作需求、辦學成本、資源條件自主衡酌考量，由大學自行面對學生、家長及社會公評，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使用效益。

伍、強化大學自我評鑑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大學評鑑的精神在於督促大學自我檢核辦學成效，持續不斷提升教育品質。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教育部及大學都有依法落實推動與執行評鑑的任務與職責。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目的即在訂定一個具有外部性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定期依此規範執行，以達自我品質保證的目標，進而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因此，教育部授權大學自主建構自我評鑑之專業能力、辦理評鑑的機制、自我把關之品質提升、評鑑委員之遴聘、評鑑結果之自我追蹤管考與改善等，必須持續監督與深化，以保障教育品質及維繫大學的永續發展。此外，重新檢視大學校務評鑑及各項競爭型經費的評選指標，聚焦品質、學術價值及貢獻度，避免過度強調人次、點數或引用率，以達質與量兼具，進而邁向卓越。

陸、關懷弱勢學生，保障教育權益

我國國民所得已超過 2 萬美元，人民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逐年提高，國際教育交流逐年成長，臺商赴海外經商、與外籍配偶結婚增多，新臺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在人口組成上，已包括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機會與權益日趨重視。我國對於弱勢就學照顧，在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等對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4條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習，以及《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等之規定，教育部已先後完成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規範。政府對弱勢學生及其子女的教育照顧有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項，且均訂定相關法規施行，可謂不遺餘力。為落實社會公義，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未來宜對於各項法規之執行及弱勢學生之輔導追蹤，將可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發揮社會公義的實現。

柒、改善入學選才方式，提升人才培育品質

我國大學的多元入學制度已行之有年，2012年教育部參考美國史丹佛（Stanford University）等常春藤聯盟著名大學，未來將透過全面性的審查，避免錄取完全同質性的學生，以落實教育公平。依據《大學法》第24條規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雖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機制，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的高中現場，以及增進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教育部在人才佈局及選送人才，將更深入考量學術成就與潛能，以真正拔擢優秀人才，培育更多與適配產業所需、具國際移動力之研發人才為考量，為達此目標，業會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入學管道、考試科目，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研究計畫」。

捌、重點拔尖研究，尊重學術發展

進入21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全球更感高級人才的重要性，也因此更強調大學經費、資源投入及人才培育的重要措施。為使我國大學更具國際競爭力，95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99-101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進行合作培育人才計畫，連續三年，每年選派24名我國優秀人才赴一流歐美國學府攻讀博士學位，預計3年合作至少135人進行研究或進修，並依經費額度調整選派人數。另自94-97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

之風氣，100-101 年度為第 2 期教學卓越計畫，落實教學卓越計畫制度的建置，102-105 年度為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的永續深化。由第 1 及第 2 期強調制度扎根建置機制之成果檢核，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拔尖發展及教學品質之改善，值得教育部在第 3 期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連結學生就業導向之實踐。

在大學學術研究的推動上，具國際知名的頂尖人才，成為各國爭相挖角的對象，我國為延攬國際一流頂尖人才亦配合研修相關配套，但在整體國內研究環境的改善前提下，或可再修正適合學術發展之薪資結構、拉大彈性薪資方案之差距、提供外籍學者充分的生活支援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留才、攬才的友善環境。同時，為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無後顧之憂進行研究，政府宜進一步釐清《科技基本法》適用之範疇，授權大學自主管理研究計畫經費，排除《政府採購法》阻礙學術發展之規定。

玖、檢討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措施，深化兩岸教育交流

兩岸文教交流始於民國 81 年，但受限於兩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而難以進一步推展；97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兩岸關係始趨於緩和，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最後於 99 年 8 月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使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高校學歷採認獲得法源依據。原先兩岸大學僅能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習等模式進行交流，得以轉化為招收學籍學位生、承認大陸學歷及相互承認所修學分課程學程等，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教育部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100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 928 名，101 學年度實際註冊新生人數計 951 名，招生未符預期，兩岸在政策上都有檢討空間。教育部自 101 年起已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相關辦法，適度放寬包括增加大陸高等學歷採認校數、增加核定名額、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助學金。未來在放寬招生省市限制、增加大陸學歷採認校數、兩岸招生宣傳等方面，仍有檢討之空間。

拾、整合大學國際教育資源，吸引境外學生就學

我國國民所得穩定成長，社會安定，具有中文正體字的優勢，以及資訊科技的領先地位，大學教育資源飽和，國際教育條件良好，政府設立臺灣獎學金、臺灣教育中心、鼓勵大學廣招國際學生。教育部政策上希望積極推動國際化，重點發展高等教育成為東亞教育重鎮，並逐年達成馬英九總統期望 2020 年招收境外學生達 13-15 萬人的目標。因應全球化的競爭，高等教育須積極與國外交流，進而輸出國際，招收境外學生就學。為達成此項目標，教育部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

或研習華語文，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而不同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困難問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將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予以統整，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組織改造中整合國際文教處、大陸工作小組及僑生教育委員會等單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充實國際及兩岸各項教育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教育部及各大學須強化國際化環境的改善，外語友善校園的規劃，國際學生宿舍的增建，專責單位及輔導人員的設立，以及輔導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等，必須積極推展。

撰稿：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王娜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候選人